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公安局
临沂市商务局

文件

临交政字〔2020〕99号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公安局 临沂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临沂市绿色货运配送车辆运营奖补
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分）局、财政局、公安（分）局、商务局：

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创建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工作方案（2020-2021）〉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69号）要求，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制定《临沂市绿色货运配送车辆运营奖补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公安局

(此件主动公开)



临沂市商务局

2020年12月28日

号 99 (0505) 辛亥文部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公安局 临沂市商务局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公安局、临沂市商务局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公安局、临沂市商务局
联合发布关于...的公告》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公安局、临沂市商务局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公安局、临沂市商务局
联合发布关于...的公告》

临沂市绿色货运配送车辆运营奖补办法

为促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加快推广新能源货运配送车辆，优化我市交通运输结构，支撑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创建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工作方案（2020-2021）〉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69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补对象

临沂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企业。

二、申请条件

（一）示范企业申请条件

- 1.在临沂市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承诺6个月内拥有符合“车辆奖励申请条件”中第1、2、5条的新能源货运配送车辆不少于40辆；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经营满1年，承诺6个月内拥有符合“车辆奖励申请条件”中第1、2、5条的新能源货运配送车辆不少于20辆。达不到承诺车辆数量的企业车辆不予兑付奖励。
- 3.示范企业实体运营，企业奖补车辆纳入统一结算。

（二）车辆奖励申请条件

- 1.2020年1月1日（含）以后首次在临沂注册上牌的新能源配送货车。
- 2.纳入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车辆。

3. 车辆必须接入临沂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监管平台，且在临沂市辖区行驶里程达到1万公里以上。

4. 车辆奖励申请前无严重违规违章行为，无交通重大事故发生。

5. 车辆符合相应技术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

三、奖补期限和标准

1. 奖补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结束。

2. 奖补数量。两年共计奖励1200辆。按照“先到先奖、示范引导”的原则，对最先达到奖补条件的前1200辆新能源货车给予一次性奖励。

3. 奖补标准。对轻型封闭货车（微面型，核定载质量1吨以下）、轻型封闭货车（中面型，核定载质量1吨至2吨）、轻型厢式货车（微卡，核定载质量1.2吨以下）、轻型厢式货车（轻卡，核定载质量1.2吨至2吨）、冷藏车五种新能源配送车型，年行驶里程达到1万公里以上并符合奖补条件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6000元、7000元、7000元、8000元、8000元。

4. 每家示范企业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四、申请流程

1. 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本办法及相关要求，可每年6月30日和10月30日前分两次向市交通运输局提交申报材料。

2.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通过临沂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监管平台核实新能源货车配送里程等相关数据。

3.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商务局联合组成考核组，

对申报企业及奖补金额进行审查。

4.对通过审查的企业名单及奖补金额,由市交通运输局向社会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且核实属实的取消奖补资格;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按规定奖补。

五、附则

1.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开始实行,由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2.示范企业年度内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的,取消年度内奖励;如已取得奖励则追回所获奖励。

3.道路运输示范企业年度质量信誉考核B级的,取消下一年度示范企业资格。

4.示范企业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追回已发奖励,取消示范企业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临沂绿色货运配送车辆技术标准

附件：

临沂绿色货运配送车辆技术标准

一、轻型封闭货车（微面型）

1.技术标准：

- (1) 续航里程：220KM 以上。
- (2) 电池电量：40kwh 以上
- (3) 额定功率/峰值功率：30/60kw 以上

二、轻型封闭货车（中面型）

1.技术标准：

- (1) 续航里程：220KM 以上。
- (2) 电池电量：50kwh 以上。
- (3) 额定功率/峰值功率：55/100kw 以上

三、轻型厢式货车（微卡）

1.技术标准：

- (1) 续航里程：220KM 以上。
- (2) 电池电量：40kwh 以上。
- (3) 额定功率/峰值功率：30/60kw 以上

四、轻型厢式货车（轻卡）

1.技术标准：

- (1) 续航里程：200KM 以上。
- (2) 电池电量：80kwh 以上
- (3) 额定功率/峰值功率：60/100kw 以上

五、冷藏型

1.技术标准:

- (1) 续航里程：180KM 以上。
- (2) 电池电量：90kwh 以上。
- (3) 额定功率/峰值功率：60/120 kw 以上

临政发字〔2020〕99号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公安局 临沂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临沂市绿色货运配送车辆运营奖补
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分）局、财政局、公安（分）局、商务局：
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创建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工作方案（2020-2021）》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69号）要求，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制定《临沂市绿色货运配送车辆运营奖补办法》，现印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印发